

证券简称: 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: 2019-013

#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: 2019年5月9日下午2:30

网络投票时间: 2019年5月8日-5月9日,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9日上午9:30-11:30, 下午1:00-3:00;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8日下午3:00至5月9日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. 现场会议地点: 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化街 05639 号, 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  - 3. 召开方式: 现场会议+网络投票
  - 4.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  - 5. 会议主持人: 方勇董事长
- 6. 会议召开的合规性、合法性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章程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计 10 名,代表股份 362,219,078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4672 %。其中,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

- 9 名, 代表股份 1,170,2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7%。
  - 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计1名,代表股份361,048,87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3365%。

3.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9 名,代表股份 1,170,200 股,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7%。

4.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房立棠、李清华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:

1.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情况: 赞成 362,207,67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69%; 反对 11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31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2.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情况: 赞成 362,201,97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53%; 反对 17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47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3. 2018 年度报告 (全文及摘要)

表决情况: 赞成 362,207,67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69%; 反对 11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31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4.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表决情况: 赞成 362,207,67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69%; 反对 11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31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5.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表决情况: 赞成 362,219,07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赞成 1,170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6.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

表决情况: 赞成 362,207,67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69%; 反对 11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31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赞成 1,158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0258%; 反对 11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9742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7.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

表决情况: 赞成 1,158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0258%; 反对 11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9742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赞成 1,158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0258%; 反对 11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9742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本项议案控股股东山东海化集团所持 361,048,878 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。

8.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表决情况: 赞成 362,207,67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69%; 反对 11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31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. 律师事务所: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
- 2. 见证律师:房立棠、李清华
- 3. 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.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.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

